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南扩工程消防整改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A244013736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设 计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南扩工程消防整改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内容

(1) 本项目为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南扩工程消防整改设计服务项目。

(2) 设计项目的基本情况、服务类型及具体内容如下：

### 1. 项目基本情况

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南校区校舍扩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现需对宿舍楼首层厨房区域及二层售卖间进行布局调整。本次调整涉及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由于原项目已施工完毕，设计服务需在现状基础上完成全专业复核、安全验算及变更设计，确保调整后满足消防、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规范要求。

### 2. 服务类型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设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作：

建筑专业：宿舍楼首层及二层平面布局调整，消防疏散内容重新调整，门窗大样修改。

结构专业：根据调整后的隔墙布置变化调整荷载布置，复核楼板承载力，对承载力不足处提出加固措施。

给排水专业：根据建筑布局调整，重新调整消防栓布置。

电气专业：调整应急照明、普通照明、消防栓手动报警等消防系统；复核调整厨房区域的接地防雷端子。

暖通专业：重新设计调整区域的消防排烟系统，若自然排烟不满足要求，须增设风机房



及机械排烟系统。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一式 4 份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设计时间依据：合同签订。

注：设计人提交 4 套施工图。除此以外，发包人要求加晒部分，应支付工本费 400 元/份。

### 第四条 合同设计收费

合同设计费定价包干为¥61,143.38 元。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全部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5.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须经双方协商确定）。

5.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

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

##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经双方确定后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广州市番禺区 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

7.12.1 本项目设计进度不包含发包人方案讨论时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路 3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设计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0010

电话： 020-86664541

传真： 020-866645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